

托克維爾的自由幻夢

——評傅勒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解釋

● 王恆、劉晨光

托克維爾的《論美國的民主》在知名度上比《舊制度與大革命》要大得多，但他認為後者是其最好的著作。人們往往將《論美國的民主》與《舊制度與大革命》割離開來，似乎前者屬於政治學界，後者屬於史學界。對於《舊制度與大革命》似乎從來誤解多於理解。



傅勒 (François Furet) 著，孟明譯：《思考法國大革命》(北京：三聯書店，2005)。

—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留給後世兩份豐厚的思想遺產，《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的影響——至少在知

名度上——要大得多，而《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則命途多舛。托克維爾自認為《舊制度與大革命》是其最好的著作，用力也最深。一些敏銳的學者也認為《舊制度與大革命》要遠比《論美國的民主》深刻。儘管如此，人們在提及托克維爾時，腦海裏更多浮現的卻是後者。即便像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和克羅波西 (Joseph Cropsey) 主編的《政治哲學史》(*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這樣權威的經典教材，有關托克維爾的論述也基本圍繞着《論美國的民主》展開，僅在文後參閱書目中提到《舊制度與大革命》^①。在中國學界，這種情況更加明顯：人們若非遺忘了《舊制度與大革命》，就是將兩書割離開來，似乎《論美國的民主》屬於政治學界，而《舊制度與大革命》屬於史學界。

如果說後人對《論美國的民主》的理解往往難以跳出時代精神或政治正確之類的窠臼，那麼對於《舊制度與大革命》則似乎從來誤解多於理解。對此情形，托克維爾似有

先知先覺。1856年該書出版時，他曾憂心忡忡地對妻子說^②：

這本書的思想不會討好任何人：正統保皇派會在這裏看到一幅舊制度和王室的糟糕畫像；虔誠的教徒……會看到一幅不利於教會的畫像；革命家會看到一幅對革命的華麗外衣不感興趣的畫像；只有自由的朋友們愛讀這本書，但其人數屈指可數。

但他始料未及的是，僅至三年後他逝世之時，該書在法國就已印行了四版。不過，自1870年以後，它便遭到冷落，直到二十世紀後半葉，才重新受到重視^③。

在托克維爾誕辰兩百周年之際，著名法國大革命史家傅勒 (François Furet) 的傑作《思考法國大革命》(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下引此書只註頁碼)，終於被引進漢語思想界。傅勒乃傑出的托克維爾專家，曾獲1990年托克維爾終身成就獎，托克維爾的《舊制度與大革命》是其探究法國大革命史的最重要的思想資源。說傅勒復活了托克維爾的幽靈或許言過其實，但說他在很大程度上引起世人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重新關注絕無不妥。在他看來，《舊制度與大革命》始終是史學著作中一個可憐的長輩，「引用的人多，讀它的人少；涉獵的人多，讀懂的人少」(頁26)。在《思考法國大革命》一書下篇第二章「托克維爾和法國大革命問題」，傅勒細緻解讀了《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深入挖掘並評論了它的成就和不足，為我們理解此書乃至理解托克維爾的整個思想提供了重要的啟發。

《思考法國大革命》的「托克維爾和法國大革命問題」一章有一個簡短的引論和三個小節。在引論中，傅勒濃縮性地概括了托克維爾思想與寫作的成就和特色。與那些將《論美國的民主》和《舊制度與大革命》割離開來的學者不同，傅勒深刻地洞察到這兩本著作之間的內在聯繫。在傅勒看來，托克維爾首先不是在時間上探索，而是在空間上探索，把地理作為一種比較史學來使用。托克維爾天才地以顛倒傳統假設為代價，竟至於做起美國研究來，但不是為了追尋歐洲的童年蹤迹，而是為了猜測歐洲的未來。歐洲史對托克維爾來說不過是與初次遊歷緊密相關的二次漫遊，全都交給他從當前時代的實驗中得出的相同假設。實際上，早在投身政治活動之前，托克維爾的思想創造性已經初露端倪，顯示出他思考的兩大主題是交錯進行的(頁193-94)。

在接下來的第一小節，傅勒評論了托克維爾1836年寫給英國公眾的論文〈1789年前後的法蘭西社會政治狀況〉，並比較了托克維爾與基佐 (François Guizot) 對大革命前法國史解釋的異同。在他看來，這篇論文不僅「驚人地」預示了二十年後的《舊制度與大革命》的主旨，而且與其在結構和內容上也「驚人地」相似，二者都是未竟之作。托克維爾在這篇論文的結尾寫道^④：

法國人從舊國家中保留了哪一部分？構成教士、第三等級、貴族的那些成分，後來變成了甚麼？哪些新的劃分取代了舊君主制的那些劃

法國大革命史家傅勒的《思考法國大革命》引起世人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重新關注。他深刻地洞察到《論美國的民主》和《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內在聯繫。他又評論了托克維爾1836年的論文〈1789年前後的法蘭西社會政治狀況〉，認為這篇論文預示了二十年後的《舊制度與大革命》的主旨，而且與其在結構和內容上也驚人地相似，二者都是未竟之作。

傅勒注意到，與1836年的論文相比，《舊制度與大革命》中對「民主」一詞的使用少了許多，而「民主」是他以往分析問題時常用的關鍵詞。傅勒認為這可能與托克維爾1848-1851年間從政的經驗有關。1848年急劇高漲的社會主義革命熱潮使民主在法國呈現出新的面貌，使托克維爾產生恐懼。傅勒概括說：「十八世紀的法國社會太民主了，無法保留貴族的東西；太貴族了，無法擁有民主的東西。」

分？貴族的和民主的利益採用了哪些新的形式？土地財產發生了哪些變化，這些變化的原因產生了哪些後果？國民的整個思想、習慣、風俗、精神，發生了何種變革？這些問題乃是以下書信將論及的主要題目。

但是，這些問題再也沒有被接着討論，就連二十年後的《舊制度與大革命》也沒有處理這些問題。托克維爾以這樣的話結束《舊制度與大革命》^⑤：

至此，我已抵達這場值得紀念的革命的門檻；這次我並不想走進去；也許不久我們能這樣做。那時，我將不再研究這場革命的原因，我將考察革命本身，最後，我將大膽評判大革命所產生的社會。

據此，傅勒認為，托克維爾提供給我們的只是一部有關「舊制度」而非「大革命」、有關「1789年前」而非「1789年後」的著作（頁195）。在概括了〈1789年前後的法蘭西社會政治狀況〉的主要思想後，傅勒認為該文是一種對大革命的長時段歷史闡釋，它突出了往昔的沉重，並縮小了大革命自以為應該負責的變革意義（頁197）。在傅勒看來，托克維爾將法國大革命納入長時段歷史考察的方法，可能來源於基佐。兩人分享了許多共同的政治價值、歷史概念和研究方法，但卻得出了不同的結論，其間最大的差異就在於二人對法國貴族制的認識和評價不同，這種不同或許與二人的政治選擇或政治身份不同相關。

在第二小節中，傅勒簡要介紹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內容並細緻入微地分析了該書的第二部分。

《舊制度與大革命》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界說大革命的歷史意蘊及其基本內容；第二部分分析大革命古老的、一般的原因；第三部分則分析大革命特殊的、較晚近的原因。傅勒尤其提醒我們注意《舊制度與大革命》第二部分的篇章結構，特別是這一部分的開頭和結尾：第二至第七章檢視了法國歷史中行政中央集權化的特徵，第八至第十二章檢視了公民社會的特徵，而第一章則是通過封建法權和農民問題的討論來描述舊制度的失衡，最後一章又重提鄉村社會研究。這一前一後被中間討論隔離開來的兩個章節，從不同的角度處理農民社會問題：第一章討論農民—領主關係，最後一章則討論農民—國家關係（頁204-205）。這一視角轉換的內在原因，就在於中間部分討論的行政中央集權化以及由此帶來的公民社會特徵的轉變。公共權力和行政中央集權的擴展是托克維爾分析的關鍵問題，正是這一大事件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連續性，使托克維爾得出了這一驚人的結論：「大革命通過一番痠瘓式的痛苦努力，直截了當、大刀闊斧、毫無顧忌地突然間便完成了需要自身一點一滴地、長時間才能成就的事業。這就是大革命的業績」^⑥。

傅勒還敏銳地注意到，與1836年的論文相比，《舊制度與大革命》中對「民主」一詞的使用少了許多，而「民主」是他以往分析問題時常用的關鍵詞。傅勒認為，這一細微變化的原因，可能是托克維爾1848-1851年間從政的經驗。1848年爆發的民眾情緒和急劇高漲的社會主義革命熱潮，使得民主在法國呈現出新的面

貌，這一面貌使托克維爾在分析美國的民主時所具有的那份樂觀轉變成了對民主（尤其是這一法國新變種）的恐懼。於是，這種轉變引出了雙重問題：一個是理論上的定義問題，另一個是價值判斷問題（頁211）。從《論美國的民主》到《舊制度與大革命》的語調變化，也同樣反映了這一問題。傅勒據此總結說，可以用這麼一句話來概括托克維爾關於此問題的辯證法：「十八世紀的法國社會太民主了，無法保留貴族的東西；太貴族了，無法擁有民主的東西。」（頁217）

在此章最後的第三小節中，傅勒分析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並指出了《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缺憾所在。在他看來，這一缺憾同時也是托克維爾思想的局限所在。總體而言，傅勒認為，儘管托克維爾最終建構了一種關於舊制度的歷史闡釋，但他始終沒有很好地把握住法國大革命史應該提出的問題。這是因為托克維爾在法國史問題上一直搖擺在兩條主要研究線索和兩個基本假設之間，其中之一是行政中央集權化，這一線索固然使他能夠很好地解釋「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連續性，但同時也廢除了革命中的特殊性問題。因此，托克維爾不得不採用第二條線索來進行補充，這就是《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採取的短時段分析。第二條線索把革命界說為一種激進的風俗和精神狀態轉變，一個激進的意識形態計劃（頁232-33）。但在傅勒看來，托克維爾未能將這兩條線索完美地結合起來，從而能夠對「1789年前」和「1789年後」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釋，這是因為托克維爾並沒有找

到將第二條線索概念化的途徑和方式。與1836年的論文不同，《舊制度與大革命》已經模糊地感知到了第二條線索，只是沒有能夠清晰地將其概念化而已。因此，《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僅僅可被視為從「舊制度」向「大革命」轉變的一個過渡。

依照傅勒的解釋，第二條線索的概念化是由古參 (Augustin Cochin) 完成的。因此，他在此章之後也就是本書的最後部分轉向對古參的討論。傅勒認為，古參直面並思考了雅各賓主義 (Jacobinism)，既不是批判它也不是頌揚它，而是努力澄清和成全了叫作「雅各賓主義」的那種東西，從而將分析帶入了大革命最神秘的地方，即它的政治動力和文化動力，並將這種大革命中最基本也最難以把握的東西加以概念化（頁246）。而且，正是這一政治動力和文化動力賦予了法國大革命真正的獨特性。古參認為，雅各賓主義既不是一個陰謀或針對某一種情況採取的對策，也不是一種意識形態，而是一種社會類型，我們必須揭開這一社會類型的種種限制和內在機制，才能在它的行動者的意圖和話語之外去理解它（頁247），從而避免對雅各賓主義進行心理學的解釋。

古參把雅各賓主義視為一種社會政治組織類型完成了的形態，這種社會政治組織是十八世紀下半葉在法國傳播開來的，古參把它叫做「思想社會」，基本上是一些知識份子或文人的社團。這種「思想社會」是一種社會化形態，它的原則是：其成員要想在裏面扮演角色就必須去掉自身的一切具體特徵，去掉自己真實的社會存在。每一個成員都只同抽象觀念發生關係，正是這一

托克維爾在法國史問題上一直搖擺在兩條主要研究線索和兩個基本假設之間，其一是行政中央集權化，這一線索使他能夠解釋「舊制度」與「大革命」之間的連續性，但同時也廢除了革命中的特殊性問題。因此，他採用第二條線索來進行補充，即短時段分析，把革命界說為一種激進的風俗和精神狀態轉變，一個激進的意識形態計劃。傅勒認為托克維爾未能對「1789年前」和「1789年後」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釋。

傅勒認為托克維爾可以解釋1789年，卻解釋不了1793年；而古參解釋了1793年，卻解釋不了1789年。傅勒意識到托克維爾探求的是歷史連續性的秘密，古參則考察歷史中斷問題。所以這兩個人永遠也不會碰面。傅勒通過綜合托克維爾和古參得出一個大膽的結論：大革命結束了。這一結論就是《思考法國大革命》一書的最終主題。

點預示了民主的運轉機能。因此，思想社會的目的不是行動、不是授權、不是「代表」，而是表達意見。首先，成員從討論之中得出一種共同的輿論或共識，然後加以表達、傳播、捍衛(頁248-49)。

古參認為，在「思想社會」中實踐的是一種「純粹民主」或者暗示了民主的極限。通過一些擁有新合法性的少數人，這種「純粹民主」就實現了兩個神話般的飛躍：「思想社會」的共識引申為社會的共識；共識統治了國家。這樣純粹民主就完成了從知識權力向政治權力的轉變，這一運動構成了法國大革命的實質(頁256)。傅勒說，古參研究的問題不是使大革命變得可能的那些原因，而是伴隨着大革命而誕生的一種新的文化合法性，即平等，與之相應的是一種新的政治遊戲規則即「純粹民主」或者說直接民主(頁281)。

但傅勒在拿古參補充托克維爾的不足時，也檢討了古參的內在局限，這一內在局限只有通過托克維爾的工作才能得以補充和說明。這種直接民主的意識形態是從哪裏來的呢？傅勒認為，十八世紀在思想學社中並圍繞着思想學社而發生的意識形態有兩個先決條件：一是由政治哲學和偉大的個人著作組成的主體觀念；二是一個業已喪失其傳統原則的社會體。正是在這兩種演變的交叉點，思想學社用均權意識形態和直接民主取代了宗教、國王和傳統等級，但古參對這兩個先決條件幾乎未作任何分析(頁282)。因此，傅勒的結論是：托克維爾可以解釋1789年，卻解釋不了1793年；而古參解釋了1793年，卻解釋不了1789年。他在此書留下的最後話語乃是：

古參的羅伯斯庇爾不是啟蒙運動的繼承人，而是一個制度的產物，這個制度就是雅各賓主義，從這裏開始了現代政治。通過這種方式，古參思考了法國大革命的中心秘密，這個秘密就是：民主的起源。(頁289)

可以看到，傅勒對托克維爾的解釋是與對古參的解釋聯繫在一起的。傅勒清楚地意識到：托克維爾探求的是歷史連續性的秘密，古參則考察歷史中斷問題。所以這兩個人永遠也不會碰面，他們互不認識。二人提出的假設互不相容，想要解釋的是完全不同的問題，但二者都清晰地提了出來，各有千秋。儘管如此，傅勒卻想通過綜合托克維爾和古參得出一個大膽的結論：大革命結束了。這一結論就是《思考法國大革命》一書的最終主題。

無疑，傅勒為人們理解歷史打開了一扇新窗，這位被譽為「法國大革命兩百年學術王」的法國學者將概念史批判理論引入大革命史學領域，提出將法國革命事件開創的「民主文化」同革命者的行動方式分開來的解讀法，頗具創造性。像厭惡法國大革命的人士一樣採取簡單粗暴的反對態度，或者像後世人數眾多的雅各賓派學者那樣，為了不斷注入民族的自豪感而把歷史研究變成純粹紀念式的，都不是傅勒樂意接受的選擇。但是，就在傅勒自以為古參言托克維爾所未言，或他自己綜合了托克維爾和古參二者之長時，他是否真的理解了托克維爾本人最為關注的問題了呢？的確，單是托克維爾提出的問題就足夠一切歷史學者費盡腦汁了：為甚麼說大革命雖然成功了，

但還是失敗的？為甚麼大革命即便失敗了，卻還是成功的？這一問題在某種意義上像拿破崙的名言一樣難解：「拿破崙拯救了革命，還是絞殺了革命？」（轉引自〈中譯本序〉，頁1）傅勒的研究在多大程度上幫助我們繼續思考和解答這一難題呢？

三

托克維爾的問題，其實就是在中央集權化國家擴張之後，行政權凌駕於共同體和公民社會之上的問題。行政國家很大程度上已經被君主政治完成了，最後才經雅各賓黨人之手以及帝國時代而告結束，而人們所說的「法國大革命」，不過是先前社會政治演變的加速器罷了。這個事件摧毀的並不是貴族，而是社會上的貴族原則，從而取消了社會對抗中央國家的合法性。在傅勒看來，大革命的民主合法性是它自身的對立面，但同時也是它固有的另一面。它收回同一個空間，但它不願分割這個空間，它只是往這個空間注入一個新的原則性內涵，即新秩序須以人民的意志為出發點。但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早在1767年7月寫給米拉波侯爵 (Victor Riquetti, marquis de Mirabeau) 的一封信中就說：

在最嚴酷的民主和最完美的霍布斯主義之間，我看不到任何可以接受的中間方案：因為人和法律的衝突一旦給國家帶來持續的內亂，那就是所有政治體制中最糟糕的體制。（轉引自頁47）

盧梭給出了最激進也是最美好的理想，同時又預言了「民主的悖論」。歷史的諷刺性就在於，正當大革命以為可以實現盧梭的思想之際，反而展示了盧梭悲觀主義的真理，即法與事實之間的無限距離，不可能找到能同理論相結合的民主實踐。但就像政治上的怪異本身也構成了它的魅力一樣，傅勒認為，法國事件的普適性就在它自身的悖論之中：

法國大革命並不是一個過渡，而是一個起源和關於起源的幻想。這就是它身上創造了歷史價值的獨一無二的東西，正是這種「獨一無二」後來成了普適的價值：民主的初次試驗。（頁118）

傅勒對大革命的概念史研究看似客觀實證的分析，層層盤剝，步步為營，但在這種屬於嚴肅思想者的禁欲主義做法背後，似乎隱隱透露的還是對民主的樂觀態度，即便可能夾雜無可奈何的微妙感受，但在盧梭或托克維爾那裏的整全視野或者說對更為基本問題的關注似乎同時受到了遺忘，即便可能出於無意。

在我們看來，傅勒對《舊制度與大革命》的解釋服務於對「大革命結束了」這一結論的論證。他在忽視托克維爾思想中最根本問題之時，構造了《舊制度與大革命》中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之間的矛盾，並通過古參的工作試圖解釋和克服這一矛盾。但實際上，不僅《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是一個整體，托克維爾的兩部著作無疑也是一個整體，而且只有在充分理解《論美國的民主》的基礎上，才可能深刻意識到《舊制度與大革命》更為根本的思想

為甚麼說大革命雖然成功了，但還是失敗的？為甚麼大革命即便失敗了，卻還是成功的？托克維爾的問題，其實就是在中央集權化國家擴張之後，行政權凌駕於共同體和公民社會之上的問題。「法國大革命」不過是先前社會政治演變的加速器罷了。它摧毀的並不是貴族，而是社會上的貴族原則，從而取消了社會對抗中央國家的合法性。

傅勒起初注意到了《舊制度與大革命》和《論美國的民主》的內在關聯，但在後來的解釋中卻逐漸偏離了這一關聯。正是這一關聯使我們把握到托克維爾最終的意圖，即「新的鐵籠和自由的可能性」問題。在《論美國的民主》中，托克維爾看到法國發展的一個最明顯的特徵就是身份平等或民主。但法國的缺憾在於，它雖然擁有了民主，卻缺乏可以減輕它的弊端和發揚它的優點的東西。

位置。儘管傅勒在開始解釋托克維爾時注意到了《舊制度與大革命》和《論美國的民主》的內在關聯，但在後來的解釋中卻逐漸偏離了這一關聯。正是這一關聯使我們把握到托克維爾最終的意圖，即「新的鐵籠和自由的可能性」問題，而不是傅勒所言的法國大革命的終結。托克維爾在《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前言中異常直率地坦言過這一問題⑧：

在未來的黑暗中，人們已經能夠洞察三條非常明顯的真理。第一條是，今天，舉世的人都被一種無名的力量所驅使，人們可能控制或減緩它，但不能戰勝它，它時而輕輕地，時而猛烈地推動人們去摧毀貴族制度；第二條是，世界上所有社會中，長期以來一直最難擺脫專制政府的社會，恰恰正是那些貴族制已不存在和不能再存在下去的社會；最後，第三條真理是，沒有哪個地方，專制制度產生的後果比在上述社會中害處更大；因為專制制度比任何其他政體更助長這種社會所特有的種種弊端，這樣就促使它們隨着它們原來的自然趨向朝着那個方向發展下去。

通過簡要分析《論美國的民主》的結構，我們可以進一步印證這一點。《論美國的民主》分上下兩卷，第一卷於1835年出版，第二卷於1840年出版。第一卷包括一個簡短的緒論和兩個部分。在緒論裏，托克維爾解釋了自己的寫作意圖。令人驚訝的是：緒論的前半部分幾乎就是1836年論文和1856年《舊制度與大革命》的提綱和縮寫。1836年論文和《舊制度與大革命》提出的核心命題，在這個緒論中已經被清晰提出

了。托克維爾看到，七百年以來，歐洲尤其是法國發展的一個最明顯的特徵就是身份平等或民主。這一發展過程是天意使然，因此，重要的不是阻止這一進程的發展，而是對這一進程加以恰當的引導，這就需要一個全新的社會和一門全新的政治科學⑨。法國的缺憾在於，它雖然擁有了民主，卻缺乏可以減輕它的弊端和發揚它的優點的東西。托克維爾正是帶着這一核心命題來考察民主在美國的實踐的，他在緒論的後半部分說到一個令其難以釋懷的問題：美國沒有經歷民主革命就收到了這場革命的成果。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托克維爾正是詳盡而細微地從社會政治各層面考察了「民主在美國」的具體施展情況，尤其深思了美國實踐民主的得天獨厚的條件，言語中蘊露出難以掩飾的讚嘆和歎羨。

第二卷包括一個序言和四個部分。序言交代了第一卷和第二卷之間的關係，第一卷研究美國民主的主要問題，第二卷研究它的次要問題，兩卷相輔相成，從而合成一本完整的著作。那麼，哪些是美國民主的次要問題呢？第一部分題為「民主在美國對智力活動的影響」，第二部分題為「民主對美國人情感的影響」，第三部分題為「民主對我們所說的民情的影響」，第四部分題為「關於民主的思想和感情對政治社會的影響」。可以看出，如果說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討論的是純粹的美國民主問題的話（二者標題中都有「美國」一詞），那麼，第三部分的後半部分已經不純粹如此了，它主要討論民主在一般社會中的問題。第四部分則更為奇特，它不僅

沒有專門討論美國問題，而且在論述方式上也同前面三個部分顛倒了過來。前三個部分討論了民主對思想、情感和一般民情的影響，而第四部分則討論已經成為民情的民主對於政治社會的影響。正是在第四部分中，托克維爾重新回到了歐洲問題，並提出其一生最終的思想命題：民主國家害怕哪種專制^⑩？如上所論，這一思想命題在《舊制度與大革命》的前言中得到了重申^⑪。

很清楚，托克維爾關心的並非法國大革命終結的問題。對他而言，法國大革命本身只是此前一系列已經開始展開的趨向的最終完成而已。因此，真正值得關注和焦慮的是：在這一趨向完成之後，我們如何避免這一趨向帶來的最壞的結果？學會避免這一最壞的結果需要一門全新的政治科學，這門全新的政治科學的最終思想命題就是：民主國家害怕哪種專制？在大革命之後的民主國家，自由何以可能？如何可能？儘管托克維爾指出了美國潛在的幾個危險因素，這一預言在其後也得到了證實，但美國得天獨厚的條件使其輕鬆解決了這一任務，這一點讓托克維爾驚羨不已。法國則為這一問題所困擾，《舊制度與大革命》的第三部分即是對這一困擾進行分析並尋求獲救之道，而其突然中斷讓我們感覺到托克維爾面對法國當下歷史的苦澀心情。他在《論美國的民主》的結尾呼籲法國人依靠自己的才智和德性克服先天的缺憾^⑫：

上帝既未創造完全獨立的人類，又未創造全都是奴隸的人類。不錯，上帝是在每個人的周圍畫了一個他

不可能越出的命運所注定的圈子，但是人在這個廣泛的範圍內還是強大的和自由的。一個國家或民族也是如此。

這讓我們體會到亞里士多德或馬基雅維里 (Niccolò Machiavelli) 式的豪邁男性意味，但儘管如此，在《舊制度與大革命》的末尾，托克維爾卻表達了自己對法蘭西民族愛恨交織的複雜情感^⑬：

它從未自由到決不會被奴役，也從未奴化到再無力量砸碎桎梏；它適宜於做一切事物，但最出色的是戰爭；它崇尚機遇、力量、成功、光彩和喧鬧，勝過真正的光榮；它長於英雄行為，而非德行，長於天才，而非常識，它適於設想龐大的規劃，而不適於圓滿完成偉大的事業；它是歐洲各民族中最光輝、最危險的民族，天生就最適於變化，時而令人讚美，時而令人仇恨，時而使人憐憫，時而令人恐怖，但絕不會令人無動於衷，請問世界上有過這樣一個民族嗎？

人民成為政治權力唯一的源泉，這是法國大革命的產兒——「現代民主政治」的實質，也是法國大革命最重大的貢獻。但法國大革命的遺產不再是雅各賓主義，而是人權和代議制。托克維爾和傅勒肯定都看到了這一點，但在傅勒宣布「法國大革命結束了」之前一百多年，托克維爾就未卜先知並略帶悲哀地寫道：「法國已不再熱愛共和國了，卻還深深地依戀大革命。」（轉引自頁113）究竟是誰說得更對，不僅只有神知道，托克維爾誕辰兩百多年後的今日世界的社會政治狀況

托克維爾關心的並非法國大革命終結的問題。法國大革命本身只是此前一系列已經開始展開的趨向的最終完成而已。真正值得關注和焦慮的是：在這一趨向完成之後，我們如何避免這一趨向帶來的最壞的結果？這需要一門全新的政治科學，其最終思想命題就是：民主國家害怕哪種專制？在大革命之後的民主國家，自由何以可能？

民主文化是法國大革命中真正降臨的大事，但在這種文化的合法性轉讓中，有某種東西重構了絕對權力的傳統形象。革命意識形態成為服務於權力的東西。它從原則性的東西轉化為從屬性的東西，從合法性話語轉化為共和制的宣傳。代議制共和國變成了某種寡頭政治類型的東西，無力持久地肩負起它的重任。托克維爾所謂的人們「依戀大革命」之語，潛在的含義是，也許大革命的結束比開始更為突然。

和民情風貌事實更為我們提供了啟示。民主文化是法國大革命中真正降臨的大事，但在這種文化的合法性轉讓中，有某種東西重構了絕對權力的傳統形象。革命意識形態不再是規定權力的東西了，也不再是使權力符合於人民意志的東西了。它通過傳授平等，成為服務於權力的東西。它從原則性的東西轉化為從屬性的東西，從合法性話語轉化為共和制的宣傳。在純粹的民主之下，它本身曾經就是權力的場所，而如今它只作為現代代議制國家的工具起作用了。代議制共和國變成了某種寡頭政治類型的東西，根本無力持久地肩負起它的重任。或許在「大革命結束了」這一斷言中可能包含的哀傷和追悼意味上，傅勒是與托克維爾站在一條戰線上的。托克維爾所謂的人們「依戀大革命」之語，潛在的含義便是，也許大革命的結束比開始更為突然。

說到傅勒，芝加哥社會思想委員會主席塔科夫(Nathan Tarcov)認為：「沒有任何人能比他更負責任地復活了法國的自由思想」(轉引自〈中文本序〉，頁2)。傅勒在對法國大革命的重新思考和對托克維爾的解讀中，展示了他作為一個法國人對大革命精神的驕傲，基佐的名言「我乃1789年激情培養的一代」或許一直迴響在他的心中。但當展示大革命的遺囑在後世遭到悖論性地誤解或背叛時，他的人性底色更為清晰起來：傅勒的知識份子肖像有點像孤傲的隱士，像巴黎奧斯曼街區老式路燈下的獨行者。托克維爾的精神底色中一直暗藏着盧梭和帕斯卡(Blaise Pascal)式的敏感而憂傷的一面，這常常為其充滿豪氣和魄力

的文筆所掩蓋。後者可能為傅勒所遠未能及，但傅勒畢竟展示了一個現代思想家面對生存境遇時真切而銳利的思索面相，這種嚴肅的工作在我們看來，有助於思考「我們的」問題。

註釋

① 施特勞斯(Leo Strauss)、克羅波西(Joseph Cropsey)主編，李天然等譯：《政治哲學史》，下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32章。

②③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序言，頁viii；viii-ix。

④⑤⑥③ 托克維爾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頁312；242；60；241-42。

⑦ 這是借用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中提出的問題，它切中了現代性的要害。無疑，作為對現代社會政治具有深刻洞察的古典社會理論家，韋伯接過了托克維爾的命題。關於韋伯與托克維爾的可能牽連，傅勒在《思考法國大革命》下篇第一章中有所觸及，尤其第163頁。

⑧⑩ 托克維爾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前言，頁34；34-36。

⑨ 托克維爾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緒論，頁6-8。

⑩⑫ 托克維爾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第四部分第六章，頁867-72；885。

王 恆 西南政法大學2004級法學理論博士研究生

劉晨光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政治學理論專業2004級碩士研究生